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 **数量** | 吨 | |
| **品种** | | 早籼谷 | **等级** | 三级 | |
| **入库年度** | | 20XX年 | **单价** | XXXX元/吨 | |
| **产地** | 广东、江西 | | **包装** | 散装 |
| **总金额** | XXX元 | | | |
| **存放地点** | 雁洋库 | | |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边交货，买方自行组织搬运和运输车辆，出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责。 | | | |
| **交货期限** |  | | | |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卖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交易标的质量、产地以仓库查看大样为准，买方已在竞价交易前查验过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指标，本合同的签订视为买方对上述指标已认可，不得对上述各项指标、产地提出异议。同时签订《稻谷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买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后再办理提货，具体调配车辆由买方自行负责。买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资金以转账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买方必须在中标之日起三日内与卖方签订合同，交货期限内（于2023年XX月XX日前全部出仓完成）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

四、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发票凭证。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粮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包皮作货。

六、费用承担：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买方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出库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装卸费、运费等由买方承担。买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买方承提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交易公告》。如有任一方违约，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买卖双方协商、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由卖方辖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2、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卖方不能履约的，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提货，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５天内向卖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受阻、受影响情况，经卖方核实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提货的，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买方自负，逾期20天内（含20天）按剩余标的的数量每天收取每吨0.5元的仓库占用费，逾期20天以上的，视为买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卖方将没收买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货物卖方重新组织拍卖。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

十、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因疫情防控需要，买方人员及货运司机必须配合卖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买方人员、车辆及搬运工人必须服从卖方仓库的管理。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梅州市。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卖方收货款账户

收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梅州市梅县支行

帐号：2034 4142 1001 0000 0027 511

电话：0753-2561668

传真：0753-256166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3年 月 日

**稻谷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

买方：

卖方：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粮监【2019】256号）要求，与购买企业约定食品安全责任，避免食品安全风险。为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全市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1、买方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中标稻谷 吨，合同编号：

卖方所销售出库的稻谷（三级）各项主要质量指标、粮食

卫生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

2、买方如果将稻谷再转卖给其他客户或作为食品原料加工，在转卖或加工过程中不容许添加、混合、掺杂其他品质的稻谷，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如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与卖方无关。

特此约定。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